金三江(肇庆)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三江(肇庆) 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 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,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 意见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公司拟以 2021 年末总股本 121.660.000 股为基数,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5 元(含税),2021年度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3.041.5万元。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,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若公司总股本发 生变 动,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上市后前三年分红回报规划》等 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相关承诺,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全体股 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, 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2 年 3 月 30 日,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,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长远发展等因素,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,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- 1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,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,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,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,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,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- 2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,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;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金三江(肇庆)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